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金正大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64号）文核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6,858,813.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3,141,186.3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3-001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0年10月28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在广东省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正大”）。

二、变更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广东金正大因土地问题未能按照预期注册登记，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

资子公司广东金正大的事项未实施，该部分超募资金未投入使用。

为提高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其他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变更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再用超募集资金设立广东金正大。公司将通过收购、合作或新建等方式继续推进广东生产基地的建设，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变更后超额募集资金投向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正大”）和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正大”）的经营规模，促进其稳定发展，公司拟用该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中的 4,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正大增加注册资本，为其扩大复合肥、缓控释肥业务使用，增强其运营能力；拟用该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正大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其拓展磷化工、磷复肥投资业务需求，增强其运营能力。

此次增资完成后，河南金正大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云南金正大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

（一）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河南金正大系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出资 6,0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恒军先生；注册地为周口市郸城县建设街东段；经营范围为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云南金正大系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由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宏坤先生；注册地为云南省晋宁县二街乡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林业、农业生态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农用肥料及原材料贸易（不含危险品）；肥料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二）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金正大增资，主要用于河南金正大扩大复合肥、缓控释肥业务使用。河南金正大原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00 万元，增资前后河南金正大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正大增资,主要用于云南金正大拓展磷化工、磷复肥投资业务使用。云南金正大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7,000 万元,增资前后云南金正大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元	100%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改善子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金正大及云南金正大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健康发展,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

吴文浩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 10月 15日